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4 人，鑑於我國廣播電臺之設置規定乃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進行管理，其中有關「電臺免設置許可」部分，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鑑於目前「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之特性仍適用於區域廣播使用，許多國家亦使用相關廣播技術以增進區域性廣播能見度。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列「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4 人，鑑於我國廣播電臺之設置規定乃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進行管理，其中有關「電臺免設置許可」部分，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鑑於目前「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之特性仍適用於區域廣播使用，許多國家亦使用相關廣播技術以增進區域性廣播能見度。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列「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無線電波頻譜屬於全民共享，政府本應基於開放原則，落實媒體近用權，進一步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權。

二、「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之原理乃藉由大氣電離層反射特性作用，主要用於跨區域性廣播，並須使用具有短波接收功能之收音機方能接收，其物理原理及特性對於目前台灣開放經營之 AM、FM 廣播電臺並無影響。

三、爰此，NCC 應本於輔導立場開放並促進民間頻譜使用，儘速檢討「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將「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納入免設置許可項目。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林滄敏 林郁方 蘇清泉 陳超明 呂學樟

廖國棟 楊玉欣 蔡正元 陳學聖 陳鎮湘

徐少萍 高志鵬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陳鎮湘、陳怡潔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頻傳受刑人之未成年子女未獲妥善照顧或行方不明之案件，惟相關單位未能即時發現通報，顯見現行制度仍有闕漏。爰此，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結果，並將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司篩選後應通知矯正署以供比對，如發現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進行訪視調查，確保兒少安全無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